

主动公开

SSFG201700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7〕1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经4月27日十六届1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高层次人才评价和选拔体系，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发〔2011〕1号）、《佛山市三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三委发〔2012〕17号文印发）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包括优秀企业家、各领域高级专家和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淼城英才”Ⅰ、Ⅱ、Ⅲ、Ⅳ等4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统筹协调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具体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从在三水区工作、自主创业的优秀专业人才中认定产生。

高层次人才的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地域限制。

认定对象重点是在第一线从事专业技术或生产研发工作的人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可以参照认定，但具体激励办法按《佛山市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激励和管理办法（试行）》（三人社发〔2015〕11号）执行。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除应具备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三）高层次人才中，“淼城英才”第Ⅰ层次不受年龄限制，第Ⅱ层次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第Ⅲ层次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第Ⅳ层次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须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和发布，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会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研究编制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

会、专家等组成评估委员会，对相关标准进行评估、论证。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每三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实际情况发布新的标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受理高层次人才的认定申请。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1.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用人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用人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综合情况加具意见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3.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收到相关申报材料后，转交给区经科局进行审核，区经科局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进行审核（包含审核申请人各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专利申报及授权情况、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承担情况）并加具意见后，将相关情况和材料反馈至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三）核准及公示。经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初步人选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核准通过后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确定为高层次人才，并颁发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五）入库并公告。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资料录入我区高层次人才库，同时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相关待遇和要求

第十一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符合本办法认定标准并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每半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一）“淼城英才”第 I 层次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合同的，工作合同期间按每月 30,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合同约定工作满 3 年并在三水区购房落户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100 万元。

（二）“淼城英才”第 II 层次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合同的，工作合同期间按每月 15,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合同约定工作满 3 年并在三水区购房落户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80 万元。

（三）“淼城英才”第 III 层次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合同的，工作合同期间按每月 7,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合同约定工作满 3 年并在三水区购房落户

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60 万元。

（四）“淼城英才”第Ⅳ层次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合同的，工作合同期间按每月 5,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合同约定工作满 3 年并在三水区购房落户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30 万元。

“淼城英才”的生活补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高层次人才的个人在广东省内开设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为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高层次人才公寓，具体按《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三委办发〔2012〕88 号文印发）执行。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三水英才卡”，凭卡可享受区内优质医疗服务。其配偶可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根据相关职能免费推荐就业。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子女的入学问题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三府办〔2017〕7 号文印发）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高层次人才打造服务平台。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服务窗口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提供包括项目登记、证照办理、税收、医疗、社保、购房、居留、出入境、学历和技术资格认证、组织和人事关系调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以及各类审批事项等在内的“一站式”高效服务。

第六章 任期与考核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任期为 3 年，期满可再次申请认定。

任期内，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级别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级别人才认定，获得更高级别人才认定后，高层次人才任期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经科局和区财政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考核重点是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资格和待遇，收回证书。

第十八条 任期已满的高层次人才再次申请认定时，以最近一个任期内及期满之后担任的职务、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为申报依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资格、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 （三）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因前款第（一）、（二）项情形被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补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享受区其他相类似的补贴也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5〕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2.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一、“淼城英才”第 I 层次人选认定标准

- (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 (二)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 其他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 (五)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六)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七)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八)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九)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十)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十一) 近 5 年,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
 -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
 -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
 -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
 - 5. 长江学者成就奖;
 - 6.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 7. 茅盾文学奖;
 - 8. 鲁迅文学奖;

9.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
10.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12. 孙冶方经济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2名。

(十二) 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5.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7.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十三) 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十四) 近5年,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

(十五) 近5年,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十六) 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十七) 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

人才。

二、“淼城英才”第Ⅱ层次人选认定标准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三）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

（四）省工艺美术大师。

（五）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

（六）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

2. 省、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

3.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5.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6. “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

7. 长江韬奋奖；

8.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七）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6. 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7.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八）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金”，或“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课题第一负责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通过结题验收。

（九）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十）近 5 年，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十一）近 5 年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十二）近 5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十三）近 5 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三、“淼城英才”第Ⅲ层次人选认定标准

（一）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名，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 1 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 1 名；
2. 省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
3. 市（地级市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 1 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名；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5.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6. 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第 1 名；
7. 省专利奖优秀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二）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973 计划”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863 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三）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四）近 5 年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五）近 5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亚军的主教练员。

四、“淼城英才”第Ⅳ层次人选认定标准

（一）获得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应用前景的；

2.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经实施已获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的；

4.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时间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5.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6.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阐明现象和发展规律，对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7. 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的研究才能，已成为某一学科领域新的学术带头人或开辟了新的学科领域，对学科建设和发展以及人才培养做出了重大贡献的。

（二）获得正高级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 国家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4. 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

（三）获得高级技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和掌握相关工种（一般应在 2 个及以上）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

2. 具有技术管理能力，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在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独立处理和解决本职业高难度生活技术问题和工艺难题等方面成绩显著。

3. 能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海外留学人才或外国人才：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其技术成果国内先进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

2. 适合我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具有创业经验的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

3. 在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2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并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学者。

（五）近 5 年，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名校校长、名教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六）区内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急需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 近 5 年来，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体育训练、教育、卫生、新闻出版和传统工艺等领域，在经营管理中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基础理论研究、科研方面有创新，获得国家、省、市、区相关奖项；

2. 近 5 年来，在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总部经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工业设计、人才服务等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我区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

3. 其他领域的急需人才。

附件 2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别	
国籍（户籍所在地）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学历及学位		毕业院校和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归口行业分类	
技术职称		单位类别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关系调入时间			
户籍迁入时间		工作关系转入现单位时间			
申报者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限 300 个汉字以内）					
原认定层次			原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现申请认定层次					
申请认定符合的认定标准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所在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年 月 日
区经科局意见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核准意见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年 月 日

经办联系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户(国)籍地是指申请人的户籍(省市地名)或者国籍(国家名称)。

2. 技术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人才的技术等级。

3. 归口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

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化工、机械、汽车、电力、生物技术、制药、建筑、材料、能源、纳米、环保、轻工、纺织、服装、农(林)业、金融保险证券、物流、会展、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科研)、体育、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社会工作、新闻传播、企业管理、其他。

4. 以上表格请以双面印制。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会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4月28日印发
